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較 2015 年同期增長約 50%。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較 2015 年同期增長約 50%。此乃主要由於(i)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完成技術改造後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及(ii)有關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謹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現有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有待最終確認，且不需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及無依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任何數據或資訊。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而該等業績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預計於 2016 年 8 月底前公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劼；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